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2,8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00.00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	采购原料	6,000.00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	无息借款	1,000.00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无息借款	9,600.00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场地、建筑物、油罐等租赁	80.00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唐山市金利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汽车维修等）	60.00
----------------	-------------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五名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路南区郑家庄	有限责任公司	李艾军
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区火炬路	有限责任公司	李艾军
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火炬路商业街商业楼	有限责任公司	李艾军
唐山市金利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建华东道18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立军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	滦南县扒齿港镇工业园区	普通合伙企业	冯立仁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艾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6%的股份。同时，李艾军先生持有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64.2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方关系。

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1%的股份，因此构成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艾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艾军先生持有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41.40%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艾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艾军先生持有唐山金利海实业有限公司 47.54%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李立军为唐山市金利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李立军先生持有唐山市金利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86%股权；公司董事李鸿鹏持有其 38.74%股权；公司董事王彦芳持有其 2.80%股权，因此构成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刘卫东持有唐山市金利海化工有限公司8.99%股权；公司董事李立军系李艾军之弟；公司董事李鸿鹏系李艾军之子；因此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予以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在当前国内生物柴油行业现状下，生物柴油目前无法直接进入国有石油公司的成品油销售网络，公司在发展前期利用关联方的加油站网点进行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壮大。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够促进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增加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